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 八 年

第六三三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33)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 1)(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W BORBERG（丹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侖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33)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續前）

敍利亞代表 *Mr Zeineddine*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主席：各位理事想還記得理事會曾在第六三一次會議通過一項決議〔S/3128〕，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以色列政府履行諾言之情形提出報告。現在我收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來信如下：

"逕啓者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開工之工程業於十月二十八日午夜停工。停工以前並曾將截斷水源流入約但河西渠的水閘折毀；其在新渠入口所建之混凝土水閘則已完成。據今日電訊該水閘略有漏水，流入渠中，現正由潛水人員設法堵截。至於其他工程則均已停頓。茲謹遵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最後一段之要求，特此奉達查照。"

二．Mr. HOPPENOT（法蘭西）：我現在要提出一個關於翻譯問題的程序動議。這個問題是相當重要的。

三．敵國代表團提出並經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法文原案是說理事會 "*s'en remet au Chef d'état-major*" 而不是 "*requiert*" 或 "*invite le Chef d'état-major*" 正確的英文譯文應該是 "relies on the Chief of Staff"，不是 "request the Chief of Staff"。我所以要指出這點，是因爲方纔讀的那封信和開頭幾句話裏幾次提到 request 這個字。這有點不大準確。我們僅是信任參謀長在適當的時間會這樣做而已，我們並不要求他這樣做。

四．主席：我們對於法國代表所提的糾正，自會予以注意。看了來信之後，更證明我們可以信任參謀長一定會貫澈這件事的。請問黎巴嫩代表是不是要提程序動議？

五．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是的，是關於那封信的，既然主席已經讀了出來，我有幾點意見要說。

六．主席：如果不是關於這封信的程序動議，我會把黎巴嫩代表的名字列入發言人名單。現在敍利亞和以色列代表已經列入名單，黎巴嫩代表僅可等輪到他發言時再提到那封信，除非他現在所要說的是個程序動議。

七．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想我這個是一個程序動議。如果主席認爲我的話不是程序動議，他儘可隨時中止我發言。

八．我不能斷定究竟那封信最後兩句提到潛水人員和閘漏的地方是不是含有工程還在繼續的意思 所以我想請理事會或主席請 General Bennike 向我們解釋，究竟他信裏所說的那種活動有無不合理事會第六三一次會議的決議之處。我實在不能斷定究竟信裏所說以潛水人員堵截閘漏爲掩飾這種工作，是不是許可的。General Bennike 也沒有說明。所以，我要請主席請 General Bennike 說明這一點。

九．主席：恐怕我早就應該請黎巴嫩代表中止發言了——這一次總算得有他的同意——因爲他的話要我或理事會有所行動，不是一個程序動議。這樣的請求可以在等一會討論的時候再說。黎巴嫩代表想已注意到法國代表所提出的糾正，我們僅是"信任"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會斟酌辦理而已。我已經說過，黎巴嫩代表儘可在等一會討論的時候提出這個問題，不能在現在作爲一個程序動議提出。

一〇．Mr ZEINEDDINE（敍利亞）：敝國政府覺得不得不把控訴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活動的案子提到安全理事會來，因爲所有想予妥善解決的努力都已經失敗了。聯合國在當地的參謀長曾命令以色列停止其在國際共管的非武裝地帶違背了敍以全面停戰協定而興建的工程[1]，以色列當局則不肯遵守他這一個決定。參謀長於作此決定之後曾經化了幾個星期提醒各當局負有國際責任，結果也是枉然。

一一．聯合國參謀長已經把引起爭端的事項，他對於這事的決定，以及其推進這些決定的努力情形歸納起來。歸納的結果在他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給理事會的報告書及其附件中〔S/3122〕。

一二．在我們進行討論之前，我們還需要再看一看並特別提到報告書及其附件中的一些事實。

一三．以色列在興工之後，纔於九月二日把建造工程的消息告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但並沒有說出工程的眞正性質和規模。以色列在報報書附件二所載九月二十四日的節略中表示"以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九月二日接獲關於開工的消息後，對之表示同意，原屬當然之事。"

一四．以色列承認主席的同意是必需的，但又說自然會同意。但是等到對於工程的眞正性質和規模知道得比較清楚以後，主席從來沒有表示過同意，因爲代理主席曾在九月九日給以色列一封信說，他已把全部事情都交給當時在紐約的參謀長了。所以以色列是沒有眞正得到准許就動工的。

一五．聯合國參謀長回來之後，就進行調查，至九月二十三日，他命令以色列停止在非武裝地帶的工程，因爲它違背停戰協定。

一六．以色列對於這個決定的反應如何呢？一方面以色列加了許多人員機器日夜輪替趕工，一方面則與 General Bennike 來回討價還價。以色列當局想用其尊重停戰的聲明來討好參謀長，而同時又與他繼續爭論以圖遷延，其目的也祇在繼續進行工程而已。

一七．從報告書看來可知以色列當局最初在九月二日給代理主席的情報，顯然是錯誤欺人的。他們這個計劃叫做"北區灌溉計劃"。後來發現這個計劃祇是一條把約但河的水流從非武裝地帶引入以色列轄境的運河而已，並無灌溉非武裝地帶北區的意思。後來大家對於這個工程的性質和規模知道得清楚了一點，以色列就改變策略，施其狡辯之故技，加派同軍事部隊武裝護工，局勢就因此而更加緊張了。

一八．這是以色列對於聯合國參謀長決定的反應。於是參謀長就把他十月二十日的節略送致以色列，十月二十三日的報告書送致祕書長〔S/3122〕，也就是現在祕書長送給理事會的這本。

一九．而敍利亞一直很急切地在等待，讓參謀長可以有時間盡其全力執行停戰協定，並且使他可以自己相信以色列之缺乏誠意。最後我們乃不得不於十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S/3106〕，請它注意這件事情，十月十六日又致書〔S/3108/Rev 1〕請理事會即速討論這件爭端。

二〇．聯合國參謀長九月二日的決定和十月二十日的最後節略都顯然說明這項工程是不合法而應該加以制止的。

二一．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定暫時不論是非，先予停止工程，以暫時解弛當地的局勢，實在是一個非常妥當的決定。以色列因爲體會到理事會的意思，知道理事會要決定停止工程，就故意在理事會面前很聰敏而又狡猾地提了諾言。就是爲了這個緣故，美國政府於第二天就把它本來封鎖的一筆特別經濟援助金開放了。據大部分的報紙說，其理由是以色列能夠這樣讓步，協助理事會的工作，實在難能可貴。不過它這種讓步好像是要代價的。這些都是事實，我們至少可以提一提。

二二．這也許是一個枝節問題，我們現在不願意在這裏多說。但是我們可以說看了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內意見之一致，看了似乎就在那天舉行的猶太民族主義者與美國之間的交涉，以及以色列之拒不遵行聯合國參謀長的決定，安全理事會對以色列態度表示滿意祇能算是理事會全體都予以色列的一種禮貌而已。我希望這種滿意不會在討論的時候影響到問題的是非問題。我們的意見當然決不會受他的動搖。我們仍舊覺得支持聯合國參謀長的決定以維持當地的眞正和平是一個非常迫切的問題。

二三．今天下午在這裏已經宣讀過一封參謀長給理事會的來件。好像工程還沒有完全停止。事實上他們刻在亞拉伯土地上把石水閘改造成水泥水閘。這是一個應該討論的嚴重問題。

二四．這件案子的是非問題，安全理事會上次的決定已有了充分的保障，我們可以就從那個決定着手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儘量客觀處理此事，不可因爲以爲可以放心而鬆懈下來。當然眞正有關係的是我們的最後決定。現在那工程僅是暫停而已，因工程而連帶產生的緊張局勢亦僅是暫停而已。

二五．現在這個問題毫無疑問是一九四八年 Count Beranadotte 擔任聯合國調解專員以來，安全

[1]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理事會所遇到的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但是它雖然重要，卻與巴勒斯坦問題中的其他問題仍有不同；這問題是很明白的。正如 General Bennike 所說，不多不少，不折不扣，這是一個以色列當局在非武裝地帶活動的問題。我們誠懇希望這個問題將始終明明白白，不要與一些不相干的經濟問題，混雜一起，以致發生混亂，模糊視線或分散對眞正問題的注意。我們覺得應該要強調一點，就是在討論認個問題的時候，必須客觀清楚方合於眞正的需要；因爲我們知道，對方猶太民族主義者慣於而且隨時會把以色列的動機，以及它怎樣希望把約但河的水流在某種藉口下引爲己用的願望等種種不相干問題，滲雜討論的。

二六．有一個時期，敍利亞被人說得好像是在反對一個建設有益的灌溉工程，現在又被說得好像是在反對一個力水發電工程。我們也可以在約但河道上有建設工程，不過以色列的動機和願望——敍利亞的動機和願望也未始不然——並不能作爲我們國際行動和討論的標準。它們並不是我們向理事會控訴的對象。我們所審議的是非武裝地帶停戰協定的實施問題。安全理事會是不能夠也沒有權力處理在安全問題以外的問題的。敍利亞或以色列當局之動機如何，願望如何，計劃如何或可得之經濟利益如何，都不是現在討論的範圍，或者我可以說不屬安全理事會職司安全的權力之內。我們每次討論到巴勒斯坦問題的時候，以色列總是要把一個簡單明瞭的問題弄得複雜，以圖擾亂討論，淆惑理事會的空氣。其所以採取這種態度，原因在想儘量逃避它在停戰協定下明明白白的國際責任。所以我們希望現在的討論應該就限於這個問題，如果牽涉到其他事項，就會被主席裁定爲不合程序。

二七．在這初次陳述中，我預備盡力避免涉及細節，儘量客觀地把爭端原由和主要問題向理事會解釋一番。我要把這個問題從幾種不同的角度來看：第一，從雙方在敍以全面停戰協定下義務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責任方面來看。然後從以色列當局在非武裝地帶的工程和活動方面來看，最後則從安全理事會的地位職務及其根據崇高威權所能夠進行的補救辦法方面來看。

二八．敍以全面停戰協定和所有一切的停戰協定一樣，都是軍事性質的。這個停戰協定與其他停戰協定一樣是軍事性質的，而不是政治性質的。這在協定中許多條款都曾予以強調，特別是第二條第二項，裏面說到這個協定是完全出於軍事而不是政治考慮的。所以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最重要的是軍事的考慮，而不是政治的、經濟的或其他的考慮。

二九．這種大體上及基本上是軍事的而非政治的目的，就是在進行談判及協定中劃定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各項專款的依據。非武裝地帶乃是現在討論的一個主要對象，也是這個問題中的一個基本問題。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一項裏曾經強調協定中關於分界線與非武裝地帶的規定"不得解釋爲與雙方之最後領土解決辦法有任何關係"。

三〇．雖然停戰協定中並沒有作過任何領土上的處置，然而現在耶路撒冷的特拉維夫當局卻想用工程來改變約但河的水道。他們在非武裝地帶的舉動頗有以這一塊領土已經給了他們，儼然以主權者自居的樣子。我們則唯停戰協定的規定是從，根據協定，不論敍利亞政府或特拉維夫當局都沒有權力片面的用他們的方法，爲他們的目的在這旨在保障停戰的國際共管區域中進行任何活動。聯合國參謀長在他的報告書顯然也是贊成這一種見解的。如果停戰協定中並無領土的處置——從我方纔所引的條文中可見確是如此——那末爲什麼又要有分界線和非武裝地帶呢？這答案在第五條第二項裏說得很清楚：

> "茲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精神，劃定停戰分界線與非武裝地帶以圖隔離雙方軍隊，減少接觸及事變之可能並在不影響最後解決之情形下，逐漸恢復非武裝地帶區域內之正常平民生活。"

三一．協定對於非武裝地帶中活動，最有關係及最重要的一點是什麼？這個問題在協定裏解答得非常明白，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說：

> "承認安全理事會所定休戰期間內雙方不求佔獲軍事或政治便宜之原則。"

三二．第二條第二項也有關於這個問題的答復：

> "承認協定內各條款絕不影響雙方在巴勒斯坦問題最後和平解決時之權利、要求與地位；本協定條款全依軍事上之必需而訂。"

三三．第五條的規定也是適用於這種情形的。

三四．顯然雙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藉停戰協定而得到軍事或政治利益。停戰協定又未曾"影響雙方的權利、要求與地位"。非武裝地帶的建立也明明是爲了隔離雙方軍隊，減少衝突的可能。由此可知，像以色列當局現在非武裝地帶所作的種種爲敍利亞和聯合國參謀長所反對的活動，是不應該的，是應該加以制止並使它恢復原狀的。聯合國參謀長

已經在他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報告書裏向安全理事會提到過這種工程的性質規模和影響。聯合國參謀長已經說過這種工程的性質、規模和影響是違背停戰協定的，是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完全違背停戰協定的活動所造成的。

三五．停戰協定裏同時還有逐漸恢復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及遣返居民的規定。這種恢復明明是指當地的居民而言，決不可把它解釋爲指敍利亞或特拉維夫當局有扣押非武裝地帶之權 現在這個工程，以它的性質和規模而言，不是恢復，而是一種改變，對於非武裝地帶本身的平民生活有害，對於以色列則有利。以色列想把這條河流從非武裝地帶中拿走，不但嚴重影響到這個地區，而且還影響到協定對方的要求、權利和地位。這一點聯合國參謀長在報告書裏也說得非常明白。至少，以色列是沒有權力對協定中恢復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的規定作片面解釋的。以色列這樣做法，是違背停戰協定，特別是停戰協定第二、第五、第七各條的規定。所以以色列欲求聯合國參謀長的同意而不可得然其言詞之間卻又表示已經得到了參謀長的同意。

三六．我現在想把當地國際機構的組成和工作的情形簡略的說一說。根據停戰協定，我們成立了一個負責實施協定的國際專司機構。這個機構中的分子如下：第一，由聯合國參謀長或副參謀長領導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自有其特別的權力與性質，與委員會的不相連繫而且截然不同；第三，由聯合國參謀長領導的休戰督察團；第四，安全理事會，整個當地機構都在安全理事會警覺的督導之下工作，以期協定之實施。

三七．停戰協定第七條的第一項至第四項就是說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其第一項說：

> "本協定條款之執行，應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監督，此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協定締約雙方各派二人，其主席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充任，或經其與本協定締約雙方磋商後自休戰督察團觀察員中指派高級官員一人充任之。"

三八．第四項說：

>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決議，應儘量以一致通過爲原則。遇不能取得一致同意時，應以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多數同意表決之。"

三九．第一項說明聯合國參謀長爲混合委員會主席，第四項說明遇雙方意見不能一致時，依參謀長之意見爲依歸，根據這兩點參謀長的意見實爲左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的一個因素。

四〇．委員會主席除了主持開會及作決定性的投票外，尙有其獨特的性質和權力 主席本身負有充分實施協定第五條的責任。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丙）規定如下：

> "（丙）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設立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附屬於該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保證本條之充分實施。"

四一．除了委員會的責任之外，委員會主席所特有的責任包含極廣，而且牽涉到許多問題，因爲第五條本身乃是協定中關於協定辦法、機構及實施的主要條款。第五條裏訂有委員會主席對於非武裝地帶隔離雙方的分界線及恢復當地平民生活諸問題所具有的權力。

四二．其次就是現在用來督察及幫助實施協定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休戰督察團由參謀長領導。這樣看來委員會的主席就有了三重資格。第一，他主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於雙方不能同意時有作決定性投票之權。所以他須作最後的決定。第二，他有保證充分實施第五條的責任，我們知道第五條裏的一項規定就是控制非武裝地帶裏像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類活動。第三，他指揮聯合國的人員。鑒於這三重資格，敍利亞認爲聯合國參謀長乃是整個停戰協定在當地實施機構中的一個中心人物。所以我們所應該注意的就是他的決定。

四三．他對於這次工程的決定是大家知道的，特拉維夫當局之不遵他的決定，也是大家知道的 我們敍利亞並不認爲他對於這次工程的決定足以應付情勢的需要。看了以色列的態度，聯合國必須有進一步的舉動，否則以色列這種藐視聯合國權威，造成它所認爲是既成事實的政策，會使我們不得不援用憲章第五十一條合法自衛的充分權利。

四四．我們現在的抉擇是很明白的。不是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支持在當地代表國際權力的參謀長，就是讓事情自然演變。以色列明明是想打破聯合國在當地機構的中心和樞紐，使它停頓破壞。這個當地機構的中心就是聯合國參謀長的聯權，以色列就是想破壞參謀長的權力。如果參謀長的權力被破壞；則實際 已無停戰之可言。片面的行動與事件即可任意發展，聯合國的機構權力，勢將蕩然無存。

四五．過去，聯合國曾經派過一個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結果被謀殺了。從此他所代表的聯合國權力，就在血泊中盡被破壞，而聯合國本身及其支助以色列的會員國卻對此毫無一點反應。

四六．以色列的政策從此就表現出一種新的趨勢。經過第一次的經驗之後，以色列又一試再試。現在特拉維夫當局以強辯欺騙狂妄的態度所藐視的決定，不是調解人或和事人的決定而是一個持有國際權力者的決定，而這種權力是據安全理事會行動及特拉維夫當局本身訂立的協定而得來的。

四七．這樣的政策，怎樣還能使人認爲近東的局勢是在好轉，理事會可以繼續不採眞正而又有效的國際行動？

四八．過去以色列當局當然不是憑自己的意思行動的。他們有受了猶太民族主義者影響的大國爲其後盾。今天在這個理事會裏我們要以客觀態度尋求一種眞正公正無私的辦法，迅速有效的行動，來遏止這種現在已經緊張得一觸卽發而又在急劇惡化的局勢。

四九．我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是在當地的國際機構之上的。停戰協定是奉了安全理事會的命令而訂立的，協定之實行，應受安全理事會的督導。我們現在也是在要求安全理事會處置。在這方面，我們應該堅守關係這個問題的一種基本考慮。

五〇．安全理事會所可以過問的是這個問題的軍事與安全方面，不是敍利亞、巴勒斯坦或其他地區的一般經濟或其他情形的發展。經濟發展問題不是在這裏討論的題目，無論從協定的性質或安全理事會的職權上來看，都不是的；因爲協定是一個軍事性的協定而安全理事會乃是一個專司安全問題的機關，當然經協定特別提到或意思中涉及的問題，理事會是也可以討論的。

五一．我們現在的責任是盡力說明本案的事實，也就是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裏曾經歸納過的事實。在這方面，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幾點情形。

五二．在停火及訂立停戰協定的時候，現在興建工程地點的非武裝地帶幾乎全部都在敍利亞的手中。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來沒有理由可以強迫敍利亞離開該區，我們也沒有理由須放鬆手，讓任何人來控制該區。然而我們還是應聯合國調解專員之請，簽了停戰協定而撤離現在成爲非武裝地帶的地區，以便它可以置於國際控制之下——雖然它實際上是在以色列的控制之下——以便當地居民可以返鄉並回復其正常的平民生活。雖然根據停戰協定現在還是在休戰期間，然而以色列卻用盡種種的藉口和手段把這個地帶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

五三．安全理事會是知道以色列當局在非武裝地帶這種活動之性質的，因爲從一九五一年三月至五月安全理事會曾經討論過這種活動的某些問題。後來情形愈加惡化。我現在祇想把他們這種活動向安全理事會說一說，讓各位知道以色列怎樣有意以非武裝區主權者自居並破壞經停戰協定明文保障的敍利亞的權利要求及地位。

五四．在本年九月二日之前不久，以色列就開始如我剛纔所說，用各種藉口來興建現在這個工程。但是以色列所用的藉口卻並不是我們所要過問的問題。我們和聯合國所要問的是他們在隔離兩方的非武裝地帶中進行些什麼事。停戰協定第五條明文規定，保持該一地帶之不設武裝應由聯合國參謀長負其責任。現在的聯合國參謀長已履行其責任，行使其權力，他決定這項工程應該立刻停止。

五五．我最好還是提醒理事會幾件關於這項工程的事情，雖然這些事情都是非常明顯的。

五六．所有從許勒湖至提庇里亞湖之間的約但河，都是流過非武裝區域的。各位代表都有該區地圖可以查看。這條河流乃是非武裝地帶中段的一個主要及眞正的地理特徵。我方纔已經說過，這個地帶是在解除武裝置於國際控制之下後用以隔離兩方減少接觸及事變的。

五七．等到這非武裝地帶的工程完成之後，整個情形就將大變。因爲這個工程是開疏河道把非武裝地帶的河流轉引到以色列控制的地區中去。沒有這條河流，這個非武裝地帶在軍事上可以說是毫無意義。因爲本是隔離兩方的一道分界水在工程完成之後就成了一條爲以色列所獨佔的河道了，從非武裝地帶北端許勒湖之南開始一直到提庇里亞湖止，都變在以色列的控制之下，而不在非武裝地帶了。

五八．如果不過涉專門而用一個譬喻來形容一件事實，我可以說以色列偸進了非武裝地帶來偸約但河的。這個小偸最初尙掩飾其眞正的目的，但是終究爲人發現。現在他已爲聯合國參謀長看住，我們又在這理事會裏看住了他。讓我們希望他不致因爲我們的遲不舉動而得逞其志。凡是一個人要一樣東西總是有一種動機和目的在後面的，但是沒有一種動機和目的可以成爲奪取別人權利或協定目標的理由。

五九．如果以色列把約但河改道的企圖得以成功，則除了其他的影響之外，勢必會有以下的結果。

六〇．這條河流是在非武裝地帶的一道進軍的障礙，如在現在這個地方，則遇以色列進攻的時候，尙在我們的炮火射程之內。如果把河流從非武裝地帶改引到以色列去，則我們整個的防衛設備就都要

改變，對方就會得到一種軍事利益。但是根據停戰協定，雙方面都不應該得到軍事利益。

六一．此外還有一個因素，猶甚於軍事利益。改道以後在現在的河床裏就不會有什麼水，即使有也一定很少 普通的步兵機械化部隊、坦克車及其他作戰工具很容易就可以渡過了。沒有了水以後，這條河就不成其爲障礙了。

六二．代替目前河床的在以色列的一條新道雖然仍舊是一道障礙，但是那條河將完全爲以色列所控制，不在非武裝地帶。以色列可以隨時架橋以便其軍隊的使用。但是在非武裝地帶就不能設這樣的橋梁，也不能預先計劃籌架。

六三．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如果這工程完成之後，則以色列在作戰的時候隨意可以汲乾這河床或新河道裏的水，因而可以在它自己所選擇的地點和時間造成一道障礙，以色列是可以這樣做的，因爲現在的工程就是要能夠調節現在及將來造成的那條河床的水流，可以使水流入任一河道。

六四．以色列等能夠控制約但河的水流並把新開的河道用諸軍事以後，它就可以把一部分軍隊節省下來用於別處。這是一點很重要的軍事利益。而且現在隔離雙方並減少其衝突可能的一條河道，到那時就沒有了。而且河流改道其影響還不止此。它會把所有在非武裝地帶的平民生活都落在以色列的控制之下，因爲以色列所控制的河水，對這個乾燥地帶非常重要。所有的牲畜五穀與人類都要依水爲生，將來會被以色列所控制。這非但不能夠恢復非武裝地帶居民正常的平民生活，而且是一種非常危險的局勢，非但不能像停戰協定裏所說的逐漸恢復非武裝地帶居民的正常平民生活，以色列等於是在突然造成一種情勢，使平民生活無法恢復正常。事實上這些工程已經妨礙了河流給亞拉伯人水力和灌溉的固有權利了。如果這些工程得告完成，則非武裝地帶和敍利亞居民的這種權利，都無保障之可言。

六五．General Bennike 在他九月二十三日的報告書裏〔S/3122 附件一〕和十月二十日的節略〔S/3122 附件三〕裏都提到過這種權利，我現在自不必再浪費各位的時間多事陳說。不過他還是忘記了一些權利，等一會我們可以向各位理事列舉出來。我們祇要說非武裝地帶的產業，經這項工程把控制水流的權力交給以色列後，就要受到影響。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屬於亞拉伯人的。約但河將來對於敍利亞共和國及約但王國的益處也會因目前的工程而受到障礙，因爲河水一流到以色列之後，沒有人再能夠把它全部分或一部分拿回來供別的有權利者使用。要拿回來，祇有使用武力，但是使用武力是我們所應該避免的。約但河的水到了以色列管轄的領土就可有各種用途，不僅是供所說的那種工程之用，而且還可作其他各種用途。河水可以用以灌溉，用以發電，不但在約但河流域可以如此，而且還可以把水從新河道裏——高約四十至四十九公尺——轉輸到巴勒斯坦其他地方去。而且說數湖至提庇里亞湖之間的約但河無論你怎樣說法都是一條國際河流。這條河是該區裏國際條約的一個對象。它之改道以色列就是損害了停戰協定對於各合法有關方面提供保障的要求、權利和地位。無論在實際上或法律上這些權利都應予保全無損，就是爲了這個理由，工程也應該停止。

六六．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也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在非武裝地帶的工程是不是在亞拉伯人的土地上動工的。這個問題在我們看來是不重要的，因爲我們認爲整個非武裝地帶在停戰協定之下，祇是一個單位，以色列沒有權力在那裏有所舉動。就是敍利亞也是如此。它們在非武裝地帶裏對於這一方面的權力是相等的。但是爲了弄清事實使大家知道起見，我要說明下列幾點。現在非武裝地帶裏從許勒湖到提庇里亞湖，以南至工程開始的 Qasr Atra，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土地都是亞拉伯人所有的。這樣則工程的繼續又如何能夠不損害到亞拉伯人的財產？這就是說在非武裝地帶裏的工程是決不能不用到亞拉伯人的土地的。地主不肯割讓土地。至於徵用，則就牽涉到行使主權，這是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裏不能做的事。在非武裝地帶裏爲了以色列的利益去徵用亞拉伯人的土地與權利，以致損害到非武裝地帶的本身、非武裝地帶的居民和非武裝地帶裏的平民生活，這未免太離奇了。

六七．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裏曾經說過，工程完成之後該區的許多地區都要變成無用之地。究竟這些地方是否爲亞拉伯人所有，我已經說過，並不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因爲非武裝地帶已經成了一個單位。但是事實上這個工程是在 X 208,900 與 Y 267,700 交叉點附近亞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上開工的。現在還要在那裏建造一個蓄水池和調節裝置。以色列從開工到現在一直是用的亞拉伯人的土地。

六八．要說明這一點，我可以不涉細節，舉一個例子。Al-Hindi 家裏的土地就是在工程中用到的。以色列曾經在那裏裝設機械，砍去果樹，開疏河道。而且還派了同軍事部隊和警察到非武裝地帶

這塊地上來強制執行。聯合國觀察員對於這一件事情是有些知道的，有人還看見他們照過相片。

六九．歸納起來，我希望提出下列幾點。

(一)這些工程的目的是要使約但河改道，讓它流入以色列所佔有的領土，成爲以色列境內的一個軍事要地，並以其爲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所必需的水源，置於以色列的控制之下。他們是損害了軍事和其他有關的考慮而這樣做的。

(二)這些工程是違背了停戰協定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的決定而進行的；並因爲這些工程會造成嚴重的後果，纔使 General Bennike 作了他報告書裏的那個決定。

(三)這些工程證明以色列的政策是在藐視聯合國的機構，不顧停戰協定的規定。

七〇．現在讓我們再考慮安全理事會可以做些什麼事，現在我們祇預備把我們的意見表示出來，唯保留在將來討論時充分發揮的權利。現在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的行爲實際」等於是一種主權行爲，然而以色列對於這個地帶卻並無主權。理事會應該告訴以色列，其所作所爲不應該在實際」或法律」影響別方經停戰協定保證的權利、要求及地位。不用說，這些權利不是理事會本身所能夠處置的。非武裝地帶的一般情況，尤其是在裏面興建不應該興建的工程這個情況，是可以恢復到原狀的。

七一．幫助督察並推行全面停戰協定的國際機構，可予就地加強，以便可以妥速有效的完成任務。當地的國際機構是可以在當地採取行動的，我們一定要予以加強，加強的方法有二：一個是由安全理事會用名符其實的實際、明白、肯定的決議來支持當地的國際當局。一個是把這個機構擴大組織增加工具，讓它易於及能夠達到目的。像現在這樣人少工具少的情形，如果一直下去，則整個停戰制度勢將敗壞無遺。

七二．我希望過去的經驗已經使我們明白以色列一直在有計劃地藐視聯合國已往的決議。他們從來也沒有遵守過任何一個決議。以色列和它在聯合國的支持者過去總是先在某一個時期爲了要使以色列的舉動合法化而讓聯合國來採取某一種決定，到了那個時候，則又不顧這些決定和建議，違背全面停戰協定，去造成新的局面。我們一定要研究以色列所以能夠並敢於這樣做的原因 要尋出這個原因，最好是看一看幾個大國的態度和行動，尤其是它因幾個國家的政策而在軍事外交財政經濟各方面所得到的援助。他們在以色列進行其侵略及擴張政策的時候，給它這種援助，當然會使得以色列抗拒聯合國命令，並且不顧他的國際責任。就是殺掉 Count Bernadotte 的恐怖組織也在別的國家內設有機關，有的就在這聯合國所在地的紐約。這個違背了聯合國命令而興建的工程，其經費也有是從安全理事會的某些理事國裏來的。到了適當的時候，我們可能會提出證據，以便可以使這些國家也與以色列一起負起其國際責任。

七三．現在我們祇想說，我們有理由可以希望以色列和猶太民族主義組織的這種過分舉動，連其支持者自己也看不過去了。所以過去幾個大國對巴勒斯坦問題所採的政策已經不能當它是一個一定不移或當然的政策了。這些政策已經在變動之中。這些會員國都在對於他們這種政策發生嚴重的懷疑。

七四．我們和現在佔有耶路撒冷的特拉維夫當局訂了全面停戰協定。因之我們可以從實施協定的經驗中看出以色列的眞正態度。沒有斷然的決定和適當的制裁，協定可能是無從實施的。過去的經驗可能使我們要理事會往這個方向去看。

七五．Mr EBAN (以色列)：開始我要說的是，不像黎巴嫩代表這樣，我對於會議開始時所宣讀的一封信是有資格發表意見的。祇要對其內容稍加研究，即可以知道這是完全履行了我在第六三一次會議時給理事會諾言的一篇敍述。

七六．我得以在現在這個時候把敝國政府對於敍利亞毫無理由反對以色列根據合同包工給巴勒斯坦電氣公司興建 Banat Ya'qub 運河一事的意見，作一初步扼要說明，甚爲高興 我現在可以對今天的討論提出第一個積極的貢獻，我預備非常小心謹慎運用這一個機會。

七七．我們現在這個問題裏有許多細節問題，我預備在將來開會的時候再逐一詳細說明。我要請理事會重新確認有利於此工程恢復的原則和辦法。安全理事會根據最高的執法原則，一定不會在進行調查之前，對任何向它提出的意見，表示可否，尤其不應該讓在以前這篇發言中佔一大部分的漫罵，來決定討論的空氣。

七八．我們在最近幾個星期的緊張困難之中，曾竭力說明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目前的利益和將來的目標如何的嚴重。這件事情並不牽涉到敍利亞或其他民族的整個國運。但是對以色列而言，而且僅對以色列一國而言，則這個問題所牽涉的原則關係到一個國家及經濟獨立問題的根本。

七九．我現在已把這項工程的詳細地圖分給各位。這項工程將在地圖」用黑線畫的一條新運河的南端興建一個發電站。這條新運河從 Banat Ya'qub

橋以南的約但河流向提庇里亞湖。這條河從海拔四十公尺處開始流向約但河以西二公里海平面下二百公尺處。發電站也就是造在這個地方。這個發電廠所發的電力在三年之內就可以抵過整個工程的費用。這條運河的鑿成大約要兩三年的時間，鑿好後將來爲發電所需的水流將從約但河流入運河，再流至提庇里亞湖。

八〇．所以就是運河開好以後，約但河還是經現在的河床流過，方向並不變更。所有約但河的水，不論其在現在的河床或在新開的運河的水，都一起流入提庇里亞湖。水流之改道新開運河是在工程完成之後的事情，這大約還要兩三年以後纔行。

八一．這個工程是根據一九二六年三月五日巴勒斯坦電氣公司所得的特許權而興建的。這個特許權裏許它利用約但河和雅木克河的水來發電供電。這項特許權是在以色列開國以前經過依法確認的私人權利，根據國際法的原則，任何政府都應該予以尊重及支持。

八二．在提庇里亞湖附近新廠所發的電將用在工業上和民用事業上面，同時還可以把它合併在一個全國或區域發電和灌溉總計劃之內。這條運河的本身就可以成爲任何區域或國家水力計劃的一部分。事實上這條河的造法和地位都完全符合於我們研究過的一切區域水力計劃的。就是與我們最近所注意到的幾個計劃，也相符合。不過目前及最近的幾年之內我們祇預備考慮現在討論的水電計劃。這個計劃之存在已經見於公共紀錄歷有年所。在每一個計劃與執行的階段，以色列政府與巴勒斯坦電氣公司都具有國際經驗的著名專家權威指導，這些專家有一大部份都是從美國來的。

八三．爲這項工程水源的約但河通過以色列境流向許勒湖，然後又折入提庇里亞湖，其首次流入亞拉伯國家領土之處是在提庇里亞湖南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所佔的地方。約但河絕無一處經過敍利亞領土。敍利亞的國界亦無一處與約但河的河岸相接。所以敍利亞代表在其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的一封信裏說〔S/3108/Rev 1〕"約但河爲敍利亞與巴勒斯坦之分界"，顯然是與事實不符的。敍利亞的國界是在一九二二年確定的，全面停戰協定中並沒有予以變更，全面停戰協定中規定所有敍利亞的軍隊都應自其國界以外由侵略佔領的土地撤退。我再說一遍，約但河沒有一段是在敍利亞的，而敍利亞的國界也沒有一處在約但河東岸五十公尺以內。

八四．這一點在我們現在範圍甚廣的辯論中有其相當的重要性。目前最切近的問題是與以色列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一個水力發電計劃。實行這個計劃，本身就是件合法和有價值的事情，但是在這個計劃的後面還有一個更重大的原則問題。就是以色列取用僅有的一點有限自然水力與餘水之權是不是要聽由一個絕不肯與以色列合作，一心要看以色列經濟崩潰的鄰國去隨意擺佈。如果任何這種惡毒的反對政策得到認可——我們不相信會有此事——以色列就將處於經濟附庸與依賴的境地，社會進步與社會穩定的光明前途，就將暗淡不堪，很多地區都將經常荒旱，而北方的一點剩餘的水則爲敍利亞不合法的反對所限，繼續積儲在無用的湖沼裏面。這將使以色列一無所存，即使每日的用糧，也得永久依賴外界的援助。

八五．這是我們所決意要避免的一種惡運，要抵抗這種惡運，我們必須要運用一切可用的合法手段。這件事情對敍利亞說起來，不過是其對以色列公開政治及經濟戰爭的一面，對各國說起來，則僅是一件不甚重要的國際糾紛，但是對以色列卻是一個民族自由及經濟獨立的重要關鍵。因爲如果以色列的水源給敍利亞控制住了，則等於其喉管被人扼住，將來的發展與生長都得唯敍利亞的命是聽。若由以色列來加以控制，則對於敍利亞就不會有這樣的影響，因爲敍利亞的河流縱橫，使以色列極少的一點水源更顯得稀少，適足以強烈的證明它這種控訴是貪婪得過分。

八六．人們對於在以色列土地上建造水力發電廠的計劃是祇應該支助與同情的。我可以證明，這個計劃與任何國際法的文書，都不牴觸；與敍以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亦無不合。敍利亞代表聲言聯合國的某一當局曾指這項計劃不合敍以全面停戰協定這也是個無稽之談。無論從法律上或道義上講，這件事情都不該受敍利亞的反對，因爲它對於敍利亞的利益並無損害。它對於聯合國所應予尊重的合法軍事考慮也沒有一點關係。而且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對於該區類似事件所作的裁定，更可爲此項工程的明白依據和理由。

八七．所有確定的私人或公共權利，固然像我方纔所說，都不因這項工程的繼續而受損害，但是停止工程則等於把一個現在繼續有效的私人特讓權和以色列開發國家權利，硬生生的破壞掉了。而且這項計劃的實現可以並不損及私人的土地權利或當地人民或土地正常所需的灌溉水源。

八八．爲了將我方纔所舉的理由作進一步的說明起見，我想就這個問題中的個別問題，逐一向安

全理事會作更詳細的檢討。我今天的主要目的是把我們的立場，提出一個大概。

八九．第一讓我先說明這件事情是怎樣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巴勒斯坦電氣公司預備興建此項工程的計劃是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耶路撒冷向 General Bennike 口頭說過的。後來又在九月二日及九月三日較正式的向代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Colonel Tillotson 提起過。我們把計劃的情形都告訴了他，同時還給了他一張地圖。我們曾向他保證一切處置都合乎一九五一年五月安全理事會所定非武裝地帶興建民用工程的原則的，特別是不開掘亞拉伯人所有的土地及現有的灌溉需要將予充分維持這兩點。爲了有過這樣的保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就表示他同意於這一項工程，我們復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致函委員會主席對證這一點意思。在以後的幾個星期中，聯合國參謀長及其代表曾請我們注意到在興工時爲了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應加變動的幾點事項。但是他們並沒有對於工程的本身有過問題。

九〇．至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那時工程已經開始了三個多星期，聯合國參謀長致函敝國政府，舉了幾點理由，要我們停止工程。這封信現在安全理事會就有一份。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詳細答覆，指出他們所舉的反對理由，一部份與事實不符，一部份則與安全理事會過去所作的諾言與結論牴觸。所以我們就請 General Bennike 重新考慮他的要求。

九一．後來在幾次會議中我們討論了許多錯綜複雜的細節問題，在九月二十八日的一次會議中，以色列的外交部長提出一項辦法，答應把工程暫停相當時期，以便進行調查，後來又經以書面加以確認。十月十四日 General Bennike 來信稱："使閣下認爲應行暫停工程之理由，現在已不存在"。十月十五日以色列政府與 General Bennike 相互同意可將此事交安全理事會處理。我必須指出後來爲安全理事會於第六三一次會議對我們一致惠予稱揚的行動，本來就是我們從九月二十八日以來對此事的政策。而且大家也知道這是我們的政策。因之，我不能夠接受敍利亞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他之硬牽涉到美國與以色列的關係問題，在我看來，實在連一點最起碼的國際禮貌，都沒有顧到。

九二．我已經說過，現在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並不是一個完全嶄新的問題。聯合國對於非武裝地帶政策所持的原則早在三年以前的辯論中就已經確定了。敍利亞之對於此項結論幾於始終一言不發，我認爲是有極大意義的。當時敍利亞聲言鞏固及加深約但河床並修改幾段水道以引許勒湖積水的工程，須由聯合國當局來加以制止。

九三．我現在已經記不全當時他們所舉汲引許勒湖水之後對於敍利亞、近東以及幾個人類的種種可怕後果，是些什麼；但是所有今天我們聽到的種種論調，當時敍利亞都已說過，並且都經反對駁倒。據說亞拉伯人權利將被損害；以色列將因此項工程而取得一種"軍事利益"；在非武裝地帶裏進行工程必須先得敍利亞的同意。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參謀長曾花了不少時間考慮他這種說法和責難。最後發現敍利亞之反對汲引許勒湖水是毫無根據和理由的；而我們在採取了保障私人土地權利的步驟之後，此項工程雖有敍利亞之反對，仍得以照常進行而沒有受到國際的指摘。

九四．經過一九五一年的討論，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參謀長即已建立了一種專門而周密的法理，這在我們看來已成爲聯合國對於在非武裝地帶興建民用工程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安全理事會曾一致表示贊成鼓勵在非武裝地帶裏興建這樣的工程，但對於該區內合法的私人利益，則須予以充分的保障。敍利亞要想提出一個"軍事利益"的問題卻爲 General Riley 以參謀長的身份斷然駁斥了，汲水工程計劃經略加變動，避免侵及私人的土地利益，並明白規定在非武裝地帶裏進行工程的步驟，不必得敍利亞的同意而須得爲當地亞拉伯人利益代管者的聯合國參謀長的同意。此後汲水工程就在敍利亞的反對之下經聯合國明白授權在非武裝地帶裏進行了。事實上聯合國之駁斥以色列建設工程即使是在非武裝地帶的也須得敍利亞同意之說，實是聯合國在一九五一年討論中最明白與最肯定的一個結論。

九五．在聯合國的裁定已經對這件事情很肯定的作了解決之後，再看到敍利亞的控訴中有敍利亞否決權利一說，實在有點使人奇怪。我現在把敍利亞的否決權問題當作敍利亞自己的意思，因爲我們還不曾聽見別人這樣正式說過。我的意思是說，在聯合國的辯論中我們已經斷定，在非武裝地帶建造這樣的工程祇要獲特許權的公司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彼此同意就可以了，而且還斷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也祇能爲了保護私人利益的目的而出來干預這種普通的民用工程。

九六．現在讓我用紀錄來證明這種結論。安全理事會曾經在一九五一年四月至五月詳盡討論過一件與此極爲相似的事情，地點相同，所涉的協定也相同。事情是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現在建造水電廠地址以南幾公里地方進行一種工程汲乾許勒窪地的

積水。敍利亞認爲此項工程在未得敍利亞同意前不能進行。以色列則認爲此項特許權既是一種有效的合法權利，全面停戰協定又沒有不許非武裝地帶有正常平民生活的規定，興建工程既不需要敍利亞的同意，甚至也不需要有聯合國參謀長的同意。

九七．安全理事會則持一種折衷看法。它否定須得敍利亞同意之說，但也不支持以色列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沒有權力來延遲這種普通民用工程的論點。因之安全理事會得到一個結論，認爲敍利亞是無權否決此項工程的進行的，但是聯合國參謀長如爲了保證其他私人的利益不受損害而提出要求，則可以制止工程。

九八．所以參謀長 General Riley 在答復聯合國當局與許勒湖汲水工程有無關係的問題時，他說〔第五四四次會議〕：

"祇有在該項權利問題涉及非武裝地帶內所有權屬於亞拉伯難民的土地時，纔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權力範圍的事。這是該項特許權中和我們尙有一些關係的唯一部份。和我們有關係的不是特許權的本身而是爲進行許勒特許工程所必要的土地徵用問題。在非武裝地帶內竟有七八英畝土地妨礙該項工程本身的進行，至爲可憾。可是我們對於許勒特許權本身一向不願意發表意見。我所關懷的祇是如何保護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難民的權利問題，因爲有人未經他們本人同意，便把他們土地徵用了。"

九九．後來 General Rilev 在同一次會議中又說：

"我覺得聯合國決不應妨礙建設工程的進展。但我所關心的祇是停戰協定，根據該項協定聯合國有恢復平民生活常態的職責。我從來沒有挑剔過特許權，這種態度永遠不會改變……我覺得這項工程對敍利亞和聯合國都不生關係。我所關懷的祇是恢復非武裝地帶內的生活常態，而這項工程影響到在非武裝地帶內置有土地約七八英畝的三四十名或五十名亞拉伯土地所有人。"

一〇〇．當時有人曾在這裏詢問參謀長，問他究竟許勒工程是否違背停戰協定。他的答覆說：

"我不相信關於這一點你能從停戰協定中找出明文規定。我從來沒有對幣個許勒特許權有所疑問。我一向竭力主張如果該項工程的進行能夠不徵用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人土地，那就不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其主席所當過問的事。"

一〇一．至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四七次會議時安全理事會顯然已經預備接受 General Riley 關於在非武裝地帶工程所提之保留的狹小定義。故當時討論的一個決議草案〔S/2152/Rev.1〕的正文中有請命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商得協議准予繼續其計劃以前，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之一切活動"之語。

一〇二．安全理事會可以看到 General Bennike 在提出暫停進行水力發電工程的要求而說到須先商得協議時，也是用的同樣語氣。但是我們的問題是先要確定須由那幾方面來商得協議。這個問題我們在一九五一年的辯論中有過非常明確與肯定的答案。荷蘭代表 Ambassador Van Balluseck 曾問進行工程。須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與有關方商得協議一說是不是就是說在有關方協議以前不能有所動作。接着他說：

"如利害關係國家延宕不決，簡直就是把那項工程無限期地擱置起來。本人不知道這種解釋是不是恰當。但是假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認爲窪地排水的工程可以幫助恢復正常狀態，那麼以當事國無法獲致協議爲理由來阻礙任何進步，是不是對呢？"

一〇三．後來 Sir Gladwyn Jebb 代表決議案的提案者——法國、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國——答復得非常明白：

"假使本人可以概述決議案起草人草擬時的用意……本人願意說他們都希望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和地主之間可以很快獲得妥協"——這就是"有關方"的一個明白解釋——"可是假如理事會雖然這樣清晰地表示它的意見，而這種妥協仍然沒有辦法可以求得，則全面停戰協定所設立的程序和機構必須予以運用使能達到最後的解決。"

一〇四．理事會可以看到這些話的主要意思都是要在這種法律上的障礙取消以後，繼續並恢復這項工程。所以我要請安全理事會小心注意這項關於應先獲得協議一事的權威定義。

一〇五．你們可以看出有關方裏面並沒有敍利亞在內。所謂有關方是受特許權的公司和在非武裝地帶裏有產業的亞拉伯地主。當時曾經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是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的代管者可爲亞拉伯地主利益的代表。Mr Lacoste 曾代表法國支持 Sir Gladwyn Jebb 的意思說：

"假如 General Riley 奉命協助斡旋的協議不能成功時，那麼怎辦。協議不能獲致，是

不是使這種用途廣大而以色列代表團正確地以爲是非常迫切的工作無限期地拖延下去呢？這自然不是本代表團所了解的情况。"

一〇六．美國代表 Ambassador Gross 提到我所所表示有些意見時，說：

"以色列代表在他所作的聲明中——本人茲予引述——提及以色列政府的憂懼。他說"不管起草人的意思是什麼"，決議草案本文"卻正把否決權給予絕對反對許勒窪地排水工程的那一班人。因爲不會有協議，排水工程也不會進行"。這是從今天下午以色列代表的聲明中引述的。本人代表本國代表團表示贊同 Sir Gladwyn Jebb 剛纔所作的聲明。同時希望它可以使以色列代表不會還有這種憂懼。本人願代表本代表團支持 Sir Gladwyn Jebb 剛纔代表所有起草人所發表的意見說，決議草案起草人都同意許勒湖排水工程無疑地會促進那個地區裏的一般福利而且大體說起來，他們都希望它能夠儘早實施。"

一〇七．所有這些都是關係一件必須在非武裝地帶裏興工的建設計劃的。

一〇八．後來荷蘭代表歸納當時情形說：

"事實上這樣的措置卽是當事國任何一方對這件事並沒有否決權的意思，本人認爲這是很恰當的措置。"

一〇九．厄瓜多代表也有過同樣的一番宏論。

一一〇．一九五一年敍利亞的否決權在事論上固然沒有爲聯合國所接受，而在實際上更沒有爲聯合國所接受。由於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已能設法在不侵及非武裝地帶亞拉伯人土地的情形下進行排水工程，聯合國參謀長當卽准許他重新開工。General Riley 說得很明白，他是在未得敍利亞同意的情形之下，給以色列這種准許的，而且係以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157〕的規定爲根據。他就這樣報告了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也並沒有提出異議。

一一一．他這種決定是具有一種特殊意義的。因爲在討論初期 General Riley 似乎有必須先得敍利亞同意的意思，但是從我方纔所引的他後來幾次強有力的聲明中，卻可以看出他如何又根據了安全理事會本身的討論而獲得了一種另外的見解。最後，關於必須先由那些有關方達成協議一事，聯合國方面的意見，至以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中有了最明確的解釋。General Riley 在那次會議中說：

"本人在處於參謀長身份的時候及在對安全理事會發言的時候，從來不曾討論過許勒湖的排水工程。這個工程的本身在我看來是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其主席的權限之外的。

"所以現在所通過的安全理事會決議確有要非武裝地帶的工程在主席能在亞拉伯地主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之間取得圓滿協議之前暫時停止的意思。"

一一二．敍利亞繼續反對許勒窪地的排水工程，而聯合國則繼續加以支持。理事會中還記得三年前這樣令人不耐煩的討論的各位代表，一定樂於聽到許勒湖的排水工程現正順利進行，卽將完成。這項工程開放了幾千英畝的土地，以從事於糧食的生產，掃除了卑溼的地帶，並將在預計的時候爲約但河增加水量。

一一三．但是這些結論的整個意義和傾向是很明顯的：第一，一般意向都清楚明白並負責的贊成繼續進行這項工程；第二，對於繼續工程所提的保留，僅限於要保護其他的私人利益而已，但同時也不能取消當時爲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所有並經承認的私人權利。在現在這件事情中，則就是巴勒斯坦電力公司。至於認爲在非武裝地帶裏實施特許權自始在理論上卽不許可一節，則一點也得不到國際的支持。

一一四．敝國代表團對於我方纔所說的一段背景十分重視。如果法理不一致不貫澈，則停戰制度就不會切實而有效的獲得實施。我們在一九五一年既認爲一個受特許權者在非武裝地帶根據法律及其合法的產業權在尊重私人地權的條件下改變約但河床以實行排水是合法的；則一個依法受了特許權者現在要根據一樣有效的產權，在不妨礙其他私人利益的條件下，在同一區域爲發電而另造一條運河，自然也是合法的。如果敍利亞在一九五一年對於在非武裝地帶內興工以便在該地帶以外排水加以反對的理由，受到駁斥，則我們現在就不能接受它反對在非武裝地帶興工以便在地帶以外發電及灌溉的理由。如果一九五一年的排水工程，祇有一點保留，卽不許侵害私人的權利，則同一區域的另一種工程，就不能再有新的範圍更廣的保留。安全理事會爲了榮譽和正義，決不能昨天說一件事情合法而今天又說它不合法。原則既定，是不能用於彼而不用於此的。如果聯合國和各個政府都能夠恪守其在一九五一年夏天所說的意思和原則，那麼要在充分保障其他合法利益的條件下和平實現這個水力發電工程，決沒有不可克服的困難。

一一五．我現在預備對於反對在非武裝地帶裏興建這項工程的幾點理由，發表一些概括的意見。

一一六．我想 General Bennike 在他十月二十日給 Mr Sharett 的信裏〔S/3122 附件三〕已經使我們與解決這件事情的可能和希望，相當接近了。在該信的第四段裏他很明白正確地說明了參謀長在停戰協定下所能行使的權力範圍，他像他的前任一樣，表示得非常明白，認爲表示整個工程之是否合法，並不是他的事情。他所關心的祇是全面停戰協定的第五條，就是決定參謀長對於非武裝地帶所具任務的一條。祇有這項在非武裝地帶的工程某一部分工作，影響到該地帶其他關係方面的權利時，General Bennike 纔覺得他負有責任。所以他在十月二十日的那封信裏說：

> "本人茲可聲明巴勒斯坦總督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五日所給予巴勒斯坦電氣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問題，並不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其主席管轄之內；本人所關心者祇是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實施問題。停戰協定第五條有保障亞拉伯地主權利，在未得其同意以前，不得在其土地上興工、淹水或排水的規定，同時還有保障向來用非武裝地帶約但河水灌溉土地，飼養牲畜，推動磨坊之既得權利的規定。"

一一七．我想這裏已經對於聯合國參謀長在非武裝地帶內範圍有限的職責，有了一個明確清楚的解釋了。General Bennike 在同一封信的第六段裏，把這一個問題，說得更爲清楚。他向 Mr Sharett 聲明：

> "閣下謂本人之結論係於研究來函第六段所總括之三點而得來，本人同意此言。關於此點本人並可聲明，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考慮。"

一一八．根據了這一段話，我就可以和安全理事會來討論一下依權威意見爲應否繼續此項工程唯一根據的三點考慮。General Bennike 在他十月二十日的信裏列出這三點考慮如下：

(*a*) 現在所做的工程是否影響到非武裝地帶平民正常生活；

(*b*) 在非武裝地帶開鑿這樣一條運河是否也會影響到這種生活；

(*c*) 這項工程會不會影響到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的第一個目的，即隔離雙方軍隊的目的。

一一九．從這封信裏我們當然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在我看來，也實在不能再有別的解釋——即如果能夠對這三個問題有滿意的答覆，在非武裝地帶裏的工程，就可以照常進行。因之這些細節就應該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小心而密切的注視。在過去幾個星期中曾有人在我根據這項公文而列出的三大項目下提了不少反對的理由和詰難。根據 General Bennike 的來信，這三大問題就是土地權問題、目前的灌溉辦法問題、非武裝問題。這纔眞正是我們面對的三個問題。

一二〇．根據十月二十日的信我敢說，這就是現在安全理事會唯一應該檢討的三個實體問題。答覆這三個問題就是答覆了安全理事會現在這個問題，就是聯合國有沒有理由可以反對此項水力發電工程的繼續修造。

一二一．經過周密的思考之後，我可以說以色列政府是可以對這三個問題提出負責和肯定的證據和保證的。

一二二．第一，說到土地，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工程，並不一定要掘到非武裝地帶裏亞拉伯人所有的土地。敍利亞代表所謂這條運河所影響到的土地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爲亞拉伯人所有之說實在是荒謬離奇到無可形容。各位代表可以看到地圖的上面一部份標出來的地方，就是這項工程所影響到的亞拉伯人的土地。敍利亞代表對我們提到關於 Al-Hindi 家土地的一些細小事情，這沒有給我多深的印象。Al-Hindi 家所有的土地祇合半英畝。所謂侵害的控訴也祇是砍了一枝樹枝而已。不過這塊土地終究是存在的。我們爲免除這種侵害，以合於 Generel Riley 在一九五一年所定我們不能在未得本人同意之前侵及亞拉伯人私人土地的原則起見，特地使工程繞道，把水降的高度犧牲了三點五公尺，以確保不在亞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上進行工程。這可以從我給各位預備的地圖上看出。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故意在地圖上標出"亞拉伯人土地"的這個區域之南纔開築運河的。

一二三．十月二十日 General Bennike 的信裏表示工作人員從工程所在地出入的時候也許有意無意中通過亞拉伯人所有土地的情事發生。在從事一種偉大的全國性公用事業的時候，可說是難以想像比這更微小的侵害到私人利益的地方了。但是無論如何這件事已有了補救的辦法。以色列政府已經查明 General Bennike 所指的四塊亞拉伯人土地，並沒有受到這項工程的影響。即使在開掘的時候偶有石屑污泥堆到這些地上，也都在事後予以搬清。以色列政府甚至還答應在這項工程再繼續的時候一定不再使這幾塊土地受到影響，而且已經準備採取一切適宜的措置。事實上爲了這樣我們已經特別把這

幾塊土地用籬笆欄了起來。而且我們還答應以後決不會因爲這項工程的修造而再影響到其他亞拉伯人的土地。所以除了眞正微而又微的私人利益因爲大家的福利而受到損害外，這個亞拉伯人的土地問題已是一個已經解決了的問題，至少也是一個很容易立刻得到解決的問題。

一二四．其次，關於水的問題，以色列政府對於 General Bennike 信裏所說的幾點法律」的假定，須保留立場，特別是他認爲以色列與敍利亞之間的關係應以"英法兩國政府爲巴勒斯坦與敍利亞及黎巴嫩之間關係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二日在耶路撒冷所訂睦鄰協定"爲依據的這個建議；我們覺得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可怪的建議。

一二五．以色列並沒有繼承英國以委任統治國身份所訂的國際條約，我不知道敍利亞是否繼承了法國所訂的條約。在敍利亞對以色列採取這樣敵對態度的時候，而還要以色列受一個已經死去的英法睦鄰條約的拘束，實在是太滑稽了。我實在沒有聽見過敍利亞說要和以色列維持這樣的條約關係，雖然如果敍利亞現在表示願意與以色列訂這樣的條約，以色列是不會沒有反應的。但是雖然我們認爲在法律上以色列並無承諾，以色列政府還是願意答應繼續供應灌溉 Buteiha 農區的用水——在地圖上的南端。這是這次討論中提到的唯一受約但河水位變動影響的可以灌溉的區域。以色列政府願意負責答應將來在非武裝地帶亞拉伯地主及耕農爲灌溉而需的約但河水，仍將照常供應。我已經說過，這個水力發電工程可以使四季都有足夠的水量照常供應目前的灌溉所需。這一點我是代表以色列政府在答覆 General Bennike 十月二十日信裏的一點。General Bennike 在該信的第七段 (*d*) 說"除非能認定明確的義務，以保護現有用水權利"一定會有危害到用水權益的情事發生。這是很有理由的一點，本人謹奉政府命令表示以色列政府是願意擔負起這一種"義務"的，我們並且願意把它訂成正式文書，於必要時可備有關方在國際間援引依據。這種義務對現在開工的水車，北部獨有的水車以及在約但流域以南的 Buteiha 農田都一體適用。我想理事會一定希望知道一點這個問題的實際重要程度如何。

一二六．理事會應該知道假如可由約但河灌溉的 Buteiha 土地已開發到最後一寸，也決不會用到該地約但河水的百分之一點五。這表示牽涉到的灌溉問題相當輕微，很顯然是可以解決的。水車所牽涉的用水問題，爲量甚少——我目前沒有數字，大約不過幾千方尺而已。現在的問題祇是 Buteiha 的問題，就是說是不是可以援用祇有總數量百分之一點五的用水問題使一個國家的整個經濟變得無能爲力，何況就是這百分之一點五的用水，也完全可從此項主要工程中設法解決。

一二七．事實上，在我們看來，敍利亞控訴中最使我們不安的一點是它那種完全消極的性質。敍利亞之出面，並不是與以色列從事區域合作爲自己謀用水——那倒是我們可以尊重的——而祇是不要以色列得到用水。問題不祇是下面所說的一點而已，就是敍利亞所有的水源非常豐富，而以色列則僅有這一段約但河可資取給，如果沒有了它，就會乾枯得像一片沙漠一樣。

一二八．問題是敍利亞決不會利用約但河的計劃，至少，不會有我方纔所說 Buteiha 所需用水以外的計劃，除非它有擴充到領土以外的侵略計劃。這是敍利亞邊界與約但河的地理關係，由於這種地理關係，敍利亞之使用約但河水，乃成爲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爲它的邊界完全在約但河以東。最近田納西流域水利局爲敍利亞想了一個開闢新水源的計劃，也是取雅木克河而捨約但河的。這實在很堪我們尋味，因爲敍利亞要取約但河爲其水源，在位置上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以色列與敍利亞對約但河所具的利害關係實在不可同日而語。以色列祇有這一個水源，而敍利亞則根本就無法使用這個水源。

一二九．現在祇剩下了第三個也就是最後的一個問題。敍利亞代表的全套論據，顯然就是以這一點爲根據。我說的是關於軍事利益的問題。他認爲這個問題與全面停戰協定的第五條有關，這實在使我有點不解。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並不是一個軍事條款，其中並無一處證實爲了軍事理由而不得在非武裝地帶進行公用工程之說。相反的，該條條文以及其附帶的來往公文都明明白白地說出主張劃定非武裝地帶者的主要目的是在促進經濟發展。非武裝地帶的主要目的是使敍利亞軍隊離開它越界佔領的地區。所以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以色列政府說：

> "自談判之初——這是指以敍的停戰談判——我們最大的困難就是應付以色列要敍利亞軍隊撤退的絕對要求。我們現在已經用了很大的努力請敍利亞同意此事。相信這件事情不致因一方固執於法律的要求而全功盡棄。"

一三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代理調解專員對以色列和敍利亞都說：

> "至於這經濟發展的問題，我可以向雙方保證"——我想知道經過情形的人都會同意這

主要還是對敵國政府而言的——"聯合國經由以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定會使這個非武裝地帶不致成爲一片荒地或廢土。"

如果我對敍利亞代表的意思了解無誤，他似乎以爲非武裝地帶一定要成爲無人之境；其地形一點也不能變更。

一三一．現在我預備再對這個所謂軍事利益的的整個原則說一些話。從事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的措辭中可以看出所謂軍事利益的問題祇與"在休戰時期"有關係，而聯合國參謀長卻並沒有引到這一條。在我們看來，這個休戰時期已爲澈底結束衝突之軍事階段的全面停戰協定取而代之。因之我們認爲停戰協定的任何一方都沒有資格提出軍事優勢的問題，因爲如果可以提出，就等於我們請聯合國來保護我們將來以戰爭取勝的權利。

一三二．一九五一年聯合國參謀長經以色列與敍利亞政府的請求曾經考慮過這個問題，其結論與我方纔所說的完全一樣。他之參加討論，完全是因爲當事雙方都請他在調查中出面斡旋，而且他也聲明其並不願意。他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第五四四次會議〕說：

"雖然在我爲了答覆當事雙方向我提出的特定問題而送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備忘錄中，我已論列過軍事上利益問題的正反兩方面，我寧願不談敍利亞、以色列那一方面獲得軍事上利益的問題，因爲這根本違反停戰協定。"

一三三．同天，General Riley 又說：

"軍事上利益問題可以不提。我所以提出答覆，是因爲雙方都向我提出這個問題的關係。我相信雙方發問都出於誠意，所以就發表我的意見。"

一三四．我們堅定的贊成 General Riley 的意見，認爲軍事」利益的問題根本不應該在這裏提到。如果對任何一方承認其反對對方在停戰協定時期獲取軍事利益的權利，就等於承認其破壞停戰協定以從事戰爭的權利。而且既要這樣，則對於兩個國家的造路、增加人口——不論是移民或自然增加——以及軍事設備的改進，都勢必加以反對不可。我們勢必要完全制止這些事情不可，因爲這些事情對於軍事均勢的影響，遠比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事情要深刻得多。

一三五．參謀長在非武裝地帶法定權力的唯一根據是停戰協定第五條，其與安全理事會之來往通信，也是根據這一條，然而就這一條來看，我們也不能有這種軍事性質的考慮。因爲從許多有關非武裝地帶的言論中可以看出非武裝地帶之有無自然障礙完全與其爲非武裝的性質及其在停戰辦法中所處的地位沒有關係。非武裝地帶在軍事」所特具的一個性質就是任何一方的軍隊都不許進入該地。這是所謂非武裝的一個唯一條件。我們就是根據了這一條規定而且也僅是根據了一條規定而確實使雙方的軍隊分開的。至於非武裝地帶的地形如何，在協定中並無意義。我這話是根據聯合國已經確定了的原則而來的。一九五一年敍利亞與以色列曾爲了許勒工程的軍事利益問題而向 General Riley 徵詢意見。地段相同，區域相同，協定又復相同。General Riley 先則勸說在一種負責的停戰關係中不應該談到軍事利益。繼而又以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的一個決定來答復以敍的徵詢稱：

"根據這些條文，可以肯定非武裝地帶之產生是在休戰線與以敍國界不相一致的地方，而不在沒有自然障礙阻止軍隊行動的地方。"

一三六．我再說一遍"不是在沒有自然障礙阻止軍隊行動的地方。"接着 General Riley 說：

"所以結論是：

"(i) 許勒湖排水並不會使以色列人享受到敍利亞人所不能同樣享受的軍事利益；

"(ii) 非武裝地帶並不是設在沒有自然障礙阻止軍隊行動的地方。"

一三七．後面這一點是與我們現在這一項工程有關係的。換句話說，敍利亞認爲有無河道爲障礙的問題與停戰有關係一說，已經有關方正式檢討之後而予以駁斥了。

一三八．爲了這些原因，我們也同意這種已爲聯合國確定了的看法，認爲所謂軍事利益之說，在這裏就根本談不上。如果我們爲了辯論，暫時把這點法律原則」上的保留，置之不論，而來研究這項工程在軍事上的眞正影響，則我們的理由就會顯得更爲充足。假定我們根據第五條可以或者應該討論這個軍事利益及非武裝地帶的地形因素問題，這項工程在軍事」或戰略」的影響又是什麼呢？我已經說過，而且從地圖」也看得很清楚就是使非武裝地帶中不但有一河之隔而且有兩河之隔。現在祇有一條約但河，兩三年後，將有一條約但河的舊道以及與約但河舊道大致平行的新運河到提庇里亞湖去。

一三九．所有這兩條障礙——約但河和新運河，都有一小段是要經過非武裝地帶的。這就是說將來敍利亞要侵犯以色列或以色列要侵犯敍利亞都要加倍的困難。我們在非武裝地帶裏開河開得越多，

非武裝地帶就越能夠切實地做到其隔離雙方軍隊的主要作用。從 Mr. Bunche 給雙方解釋第五條意義的信中，以及從我方纔所引並認爲它是聯合國既定原則的 General Riley 的決定中，很明白的可以看出這確是非武裝地帶的唯一作用，而且並無須維持其目前地形的責任。

一四〇．關於這一點我預備另外向各位提出一件事情。最近我們研究了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所主持的區域水利計劃。根據那個計劃還要在非武裝地帶開掘更多的運河，對於地形的影響比我現在所說計劃大得多。但是設計這項計劃的工程師並沒有把這些考慮放在心裏，這是很對的，因爲General Riley 對於這件事情的判斷說得非常清楚，停戰協定的案文以及其所附的解釋文件中，也都說得非常清楚。

一四一．這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題目。許多地方都有很多話可以說。目前我不願意再用許多細節上的爭辯來佔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不過我還是希望把結論總括一下。

一四二．第一，水力發電工程包括約但運河的開鑿是一項合法的民用工程。巴勒斯坦電氣公司在法律」有權利可以進行這一件工程。這項工程的本身有極大的經濟利益，運河如告完成，很可以成爲全國或區域水利工程的一部分，以謀取公衆的福利。

一四三．第二，這問題中所牽涉到的河流沒有一處流過敍利亞國境，所以敍利亞的控訴是沒有恰當根據的。而且安全理事會與 General Riley 於一九五一年所採取的原則和辦法，已經使聯合國確切認定了一個觀點，就是敍利亞並沒有合法的權利可以否決在非武裝地帶的合法發展工程。此外我還要說一句，敍利亞在位置」既無法利用約但河河水，而且它本身的水源又非常豐富，至於以色列呢，則約但河確流過其國境而且也是它唯一的水源，就憑公道，我們也不能助長敍利亞不許以色列使用約但河水。

一四四．第三，參謀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權力，在 General Bennike 十月二十日的信裏有所規定，即保護非武裝地帶裏的土地和用水權益，並務必使非武裝地帶達到其在停戰協定中應有的作用。那信裏說得非常明白，能否繼續這項工程全看這兩個問題如何而定。

一四五．所以，關於這三個問題：

(a) 在土地權方面：進行這項工程並不一定要不經地主同意而侵害到亞拉伯人的土地。如果證明確有地產因有人通過而遭侵害的情事，不論怎樣輕微，以色列政府都願意於將來加以避免。

(b) 在水利方面：毫無疑問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水力發電工程是可以變通以滿足目前的灌溉需要的。以色列政府願意答應這一點，並願意討論怎樣使這種承諾在法律」有條文可加援用，即使在以色列在法律」沒有責任要規定此種條文的地區，也願意這樣。

(c) 在非武裝地帶的軍事情況方面：以色列政府是遵照停戰協定的規定的。根據停戰協定，所謂軍事利益祇是對休戰而言的，現在則休戰已經變成停戰了。但是無論如何，它認爲任何一方在停戰的原則之下都不應該提出這一點來——這是我方纔所引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General Riley 的話裏所完全贊同的一點意思。在這一點保留之下——就是任何人都沒有權利提到這件事情，否則就是損害了停戰協定的基本假定——以色列政府還要指出實際」新運河祇有使彼此侵略的軍隊比現在更不容易通過非武裝地帶，而且雙方都沒有資格提出一定要維持原有的地形——這也是根據了既定原則的。

一四六．敍利亞在它給安全理事會的信裏曾以以色列武裝了非武裝地帶而提出反對，關於這一點，我想祇要說一句話就夠了，就是我們已經收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對於以色列在該地並無不應該有的部隊和軍器一點，表示滿意。

一四七．我到現在還不能完全了解爲什麼以色列就是很小規模地行使其權利和便利，都常常要爲人請它舉出理由來，而這種權利和便利，幾乎所有其他國家都比我們要多得多。我們有八千方哩的土地，大部分都是乾燥荒瘠，需要用最大的犧牲、技術和努力纔能成爲肥沃的土地。但是我們的鄰邦呢，有了幾百萬方哩的肥沃之地，供其使用，卻還是時時看不過我們一點小小的地方。就是水的情形，也是一樣。在自由亞拉伯世界的廣大領域中除底格里斯、幼發拉底、尼羅、阿倫達、利厓納等歷史名川外，還有一大串其他的河流。反之所有以色列要增加糧食生產、發展電力及灌溉的希望，都寄託在從北加黎利至提庇里亞湖南之間的幾哩約但河上。僅此一點點稀少的水源，已是我們國家的血管和生命線了；那些其發展計劃實際」與這條河流一點也沒有關係的各國政府，卻還要對我們投以貪婪的眼光。

一四八．敍利亞竭力要使以色列的經濟陷於枯竭，以色列則決心要保持並利用其所有的自然電力與灌溉的水源。在這樣的一種衝突之中，聯合國應該有些什麼責任，難道還需要懷疑麼？根據憲章，

聯合國不但應該促進國際和平，而且應該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條件"。

一四九．我們所討論的這項工程，與現在已經快要完成的許勒窪地排水工程，一樣的有益，一樣的合乎停戰協定，一樣的合法，一樣的可以不損及有關的合法利益。以色列代表團請安全理事會鄭鄭重重的審查我所作的敍述和諾言，是否確實，並根據這種確切不移的事實，盡力幫我們趕快克服人家對這項和平而積極的工程所提出的障礙。

一五〇．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想我們現在已經可以討論到問題的實體了，因爲我們現在所作的並不是程序的討論。

一五一．首先我預備就今天發給各位的 General Bennike 的來信，說幾句話。關於這個問題，我預備說到我過去已經提過而又認爲它有相當重要的一個問題。

一五二．以色列代表說，他是可以來判斷這一件事情的，但是我卻不能。他給了我們他的所謂保證，就是 General Bennike 信裏的確是說開掘的工作已經完全停止了。當然，我總是希望以色列代表的話是正確的。不過，各位總還記得當第六三一次會議以色列代表向我們保證要怎樣做以後，理事會曾於備案之後採取了一些行動，就是請 General Bennike 告訴理事會"履行諾言的情形"。

一五三．現在 General Bennike 就寫了這封信。從這封信裏我實在看不出這種諾言已經履行。然而以色列代表卻說確已履行。我實在希望他這句話是正確的，但是我不能從這封信裏看出那天我們在決議草案裏所要求的事情，確已經做到了。

一五四．所以我祇要請主席請 General Bennike 把方纔以色列代表所告訴我們的話證實一下，並希望其他的代表也支持我這個要求。我可以告訴各位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要求，我並沒有故意爲難的意思。我祇要求 General Bennike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把以色列代表方纔對我們說的話證實一下。我覺得我們應該把我們的決議案看得鄭重一點。我也相信我們確把決議案看得很鄭重。所以我們應該把這點查查明白。信裏說：現在潛水人員正想法在把混凝水閘的漏洞補好，其他的工作都已經停止了。這證明那裏確有漏洞，也確有潛水人員在補這些漏洞。我祇要求不要讓它再有別的漏洞了——我的意思是說工作的漏洞——我要知道，這種補漏的工作是否眞正是那天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謂的停止工程。

一五五．我並不是在對以色列代表對我們所說的話表示懷疑。我祇要 General Bennike 出來證實以色列代表的話。因爲上一次以色列代表提出保證的時候，我們也採取過同樣的步驟。我認爲這是一個正當的要求，希望主席會請 General Bennike 證實這一點。

一五六．至於今天早晨我們所聽到的兩長篇演講，一篇敍利亞代表的演講，一篇以色列代表的演講，我當然是有很多意見要表示的。不過在現在這個階段，如果可以，我預備僅對 Mr Eban 所說的話，很籠統的提出一點意見。

一五七．很明顯的 Mr Eban 說話的前三四張裏所提的問題與我們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目前這個項目毫無一點關係。Mr Eban 想法把以色列說成是在從事一些了不得的工作，並且表示祇是因爲亞拉伯國家存心不良，纔使他們不能夠繼續這些工作。

一五八．我希望——事實上，我相信——理事會內各位代表不會去相信這種別有用意而又過於簡單的說法。我們坐在這裏，並不是來聽以色列告訴我們亞拉伯國家怎樣不許它從事於某些計劃。我們在這裏祇是爲了檢討 Mr Eban 後來以負責方面地位詳細分析的問題。當然我們對他所說的話，都應該極詳細的加以檢討，不過我還是希望理事會能夠把以色列代表所說的訴苦，過於把事情說得簡單而又別有用意的話，置之一邊。

一五九．此外，我還有一點要說。以色列代表在他發言結束的時候，又拿出了他一翻老調來。這是他一向對世界人士的常談，也是他一向對美國報界常談的。他說：

> "我們有八千方哩的土地，大部分都是乾燥荒瘠，需要用最大的犧牲、技術和努力，纔能成爲肥沃的土地。但是我們的鄰邦呢，有了幾百萬方哩的肥沃之地，供其使用，卻還是時時看不過我們這點小小的地方。就是水的情形也是一樣。在自由亞拉伯世界的廣大領域中，除底格里斯、幼發拉底、尼羅、阿倫達、利唐納等歷史名川外，還有一大串其他的河流，"等等。

他這樣說法，意思是要說這個小小的國家奮鬪得非常艱困，周圍的人都對它取敵對的態度，凡是周圍的人所能享受得到的好處以色列都享受不到。我相信這裏各位代表對於這樣危險的過於簡單的說法這樣有意引人同情的說法，祇會給它應有的估價而會予以過份重視的。我祇想告訴各位代表一點，就是以色列有一點有利的地方是亞拉伯國家所沒有的，而以色列代表卻沒有說起。如果現在的問題眞是像

以色列今天下午所說的，是一小塊地方對它周圍一大塊地方的問題，除此以外，別無其他，那末情形就非常簡單而易於應付了，但是亞拉伯國家所眞正應付的，不僅是這一塊小小的地方而是在全世界都有勢力與後台的一塊小小的地方。所以實際」問題是亞拉伯國家在對抗整個世界，不僅是亞拉伯國家與這 Mr. Eban 所謂爲亞拉伯國家包圍的小小地方之間的事情。那種說法是不符事實的。眞正的情形是：全世界極大的勢力、極大的國際勢力都在支持以色列人，亞拉伯國家受到四面夾攻實在非常可憐。這與方纔和我們說的一幅動人的地理景況，恰恰相反。

一六〇．所以，我根據這一點所要提出來的唯一教訓，就是我們應該盡力避免不符實際的描述，而應該認定問題之所在，在對這些事情有所決定之先弄清事實。如果我們開始不問事實，把事情說得過於簡單，而且作不符實際的描述，則我敢說各位一定會莫衷一是。

一六一．主席：在我請第二位代表起來說話之前，我要報告一點，就是在這次會議開始之時，法國代表提出請我們注意：那天我們所通過的一個法國提案的譯文，不十分準確，因爲 "requests" 這個字並不能眞正代表提案裏的法文，正確的譯文是 "relies on"。

一六二．今天 General Bennike 給我們的信裏告訴了我們潛水夫要想堵截混凝土水閘漏洞的情形，其他的工作都已經停止了。我相信等到 General Bennike 讀到了我們今天的會議紀錄，他一定會決定有沒有更多的情報來告訴我們的。不過，我們應不應該向參謀長作這樣的請求，卻是可以加以討論的 任何起來發言的代表都可以討論這個問題，至於究竟如何辦理則要由理事會來決定了。

一六三．Mr. ZEINEDDINE（敍利亞）：我並沒有意思要答覆今天 Mr. Eban 所以說的話。我預備到下一次會議再答覆。但是目前我希望把他話裏幾點顯然矛盾及與實際不符的地方，提請大家注意。

一六四．一般而論，方纔我們所聽到的 Mr. Eban 的一翻話，大致」與九月二十四日以色列當局給 General Bennike 節略〔S/3122 附件二〕的內容相同。事實上，他所說的幾乎沒有一點不是從前已經提到過的。Mr. Eban 在說話時竭力想把眞正的問題避而不談。這全在我們意料之中。他所說的是以色列取了約但河水之後所有的好處。當然，沒有不相信以色列把約但河改道之後是會有好處的。

一六五．他說到國際疆界的問題，但是國際疆界並不是現在要討論的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並沒有對於領土有所處置，國界問題並不是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我們所討論的是經停戰協定變爲非武裝的一個地帶，以及在這地帶中流過的約但河。至於國際疆界問題乃是一個更難處理的問題，可是卻不屬於我們現在討論的範圍。

一六六．Mr Eban 同時還提到過去理事會對於與現在完全不同的一件工程的討論經過。那件工程與我們現在討論的案件，毫無一點關係。許勒工程計劃，是在許勒湖，那是在防守地帶，並不像約但河這樣是在非武裝地帶。從軍事的觀點來看，那是完全不同的一個問題。他竭力想表示聯合國參謀長是沒有權力對軍事利益的問題採取行動的，因爲休戰改成停戰以後，就可以藉此而取得軍事利益了。這是完全不對的。停戰是休戰之延續。否則的話，就不會有什麼停戰，也不會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現行機構的名稱——了。

一六七．停戰既然是順延休戰而來的，非武裝地帶及防守線以內的軍事利益便有其相當的標準，我們在決定有無軍事利益的時候，應該根據這些標準。在上次關於許勒湖的事件中，雙方都同意取決於 General Riley 的意見。從他們的協議中可以看出他們是討論的軍事利益問題。但是當時 General Riley 的裁定與我們現在所得到的裁定不同，這是因爲兩個問題完全不同，許勒湖的地位是在防守地帶，而現在這件事情的地點是在非武裝地帶的中心。

一六八．事實上，Mr Eban 等於引一段在討論別的問題時的意見。可惜他沒有提到當時所採的一個決定，因爲以色列當時對於這個決定並沒遵守，並且還拒絕予以實施。即使祇是爲了要斷定以色列之如何不肯遵守安全理事會決定，我們於處理目前這個問題時，也得把理事會對於那一個問題的決定考慮在內。Mr Eban 還說這個問題並不需要敍利亞與任何一方取得協議。他應該還說以色列並不遵守它過去的國際協定。

一六九．敍利亞與以色列當局之間可能並不需要什麼協議——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任何當局如在安全理事會說對於這個區域能對於約但河確有國際協定存在，卻成了很危險的事。國際協定是應該遵守的，國際協定的權利、要求、及地位是應該照停戰協定本身的規定，予以充分保障的。

一七〇．我現在並沒有意思想談到任何細節，不過至少希望各位許我舉出幾點，作爲例子。Mr. Eban 說建造工程所用到的 Al-Hindi 家的產業祇有半英畝。以前，以色列政府的外長提到有一個島時祇說它有四百方公尺。General Bennike 在答覆的時

候，卻說它至少要比 Mr Sharett 所說的大二十倍。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那個半英畝祇少要比 Mr Eban 所說的大二十倍。但是這不過是 Al-Hindi 家裏的一宗產業而已，此外還有許多許多。在我們這方面，我們說這一段非武裝地帶中的土地，百分之九十九都爲亞拉伯人所有。這是事實。

一七一．Mr Eban 在後一段裏說到以色列現有八千方哩的土地，就是這八千方哩的土地中，也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亞拉伯人的。現在這批亞拉伯人都被他們趕出了自己的土地成爲窮苦無依的難民。至於非武裝地帶，其情形也是一樣，從自己土地上被逐出來的，數目也是不少。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命令要他們回去的決議，也像要難民回去的決議一樣，並沒有得到實施。Mr. Eban 說到他的土地的時候，我們就得看看究竟這土地是屬於那個的。

一七二．此外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色列代表團所分發的一張地圖如果與我們所分發的一張地圖比，就不甚正確。我們希望理事會各位代表也會注意到這一點。

一七三．在我們討論下去，以及大家向理事會提出許多意見的時候，我想我們如果能請 General Bennike 到這裏來，以便他可以像對其他事情一樣，對這件事情提出幾點解釋，加以說明，並於必要時答覆大家的詢問，這是應該的事，而且可以於事實有補的。所以我要求於下次會議時請 General Bennike 列席。

一七四．Mr. HOPPENOT（法蘭西）：我要謝謝主席提到我在會議開始時所作法文決議案正確解釋的事。我想我們最好能弄清楚我們究竟是"請" General Bennike 去觀察以色列政府已否履行諾言，或者僅僅信任他會斟酌至善主動辦理。

一七五．至於 Mr Malik 所提的問題，我要提醒理事會，在我們上一次會議中也就是我們討論的初期，曾經有過一個問題，就是要請以色列提出履行所給諾言的保證。經過短時間的討論之後，所有的代表都認爲這一點要求是多餘的。因之，理事會就僅僅對以色列的諾言表示查照。

一七六．Mr. Malik 方纔提出一個類似的提議，要請 General Bennike 出來證實他告訴我們的話。我不大明白這一請求的用意所在——General Bennike 信裏的文字，在我看來是十分明白的。他明明是說所有的工程都已經停止了，祇有一個例外，就是潛水夫還在堵截使約但河水流向運河的漏洞。敍利亞所最迫切希望的，就是要不使約但河河水分流或引入運河裏去，以色列之在設法堵截漏洞，在我看來是完全合於敍利亞政府的意旨的。

一七七．第一，事實好像很清楚，以色列政府已經停止了一切工程。第二，爲了不使這些工程因爲漏水或流入別的水道而損害到敍利亞所說的利益，違背以色列政府的諾言，它特地派工人去尋找漏洞加以堵截。所以情形非常明白了當。我覺得並不需要再去尋找隱藏的惡意，事實上 General Bennike 在他給我們的信裏已經覺得以色列已履行了諾言。

一七八．既然這樣，我實在看不出去請 General Bennike 來證實在我及幾位別的代表認爲他已經說得很明白的一翻話，有些什麼用處。根據我們前幾天所通過決議的精神，我想我們應該繼續奉託 General Bennike 隨時把以色列履行 Mr. Eban 所轉達的諾言的情形，告訴我們。

一七九．Mr EBAN（以色列）：理事會聽了我一大篇話，使我自己也覺得過意不去，這一次我預備很簡略的說一說。

一八〇．第一點我要說方纔黎巴嫩和法國代表所提到的一個問題。法國代表所作的實際假定是準確的，就是說，如果我們不堵截漏洞，就會有不愉快的事情發生。停止這類工程之後，確實需要有 Generel Bennike 信裏所說的堵截漏洞這一種防範行動。至於理事會的意旨，則我們可以堵截漏洞也可以不堵截漏洞，悉聽 Mr Malik 選擇。如果不堵截漏洞，結果就會不妥。黎巴嫩代表應該相信我們的話和法國代表的解釋。我們對於法國代表的話，完全同意，不過我們不能承認敍利亞反對這條運河的權利。我們並不是爲了他們反對而停止工程的，因爲我們根本不承認他們的反對。我相信法國代表的話是爲說明事實而言的，並不是根據法律的。不過我們確欲保留我們法律上的立場。

一八一．至於敍利亞代表方纔所說的話，我相信由此可見宜對於提到理事會的這些相當專門的問題，續加討論。有一件事，極爲重要，我要說一說。敍利亞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常常說到軍事利益的問題。我的理由是——雖然這並不是我唯一的理由——一九四九年二月及七月所簽停戰協定裏所提到的休戰，已經爲停戰取而代之了。這是我們的立場，現在我要向安全理事會舉出在理事會說可謂是確鑿的證據。這就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三七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S/1367〕：

"安全理事會

"欣悉巴勒斯坦衝突各方業以談判方式簽訂停戰協定數起……

"認爲停戰協定爲在巴勒斯坦建立永久和平之重要步驟並認爲此種協定現已取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之休戰而代之。"

一八二．因之我還要把我方纔的話修正一下。所謂停戰已取休戰而代之之說，並不是以色列的立場而是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一八三．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所說的話裏絕對沒有一點惡意。我並沒有像法國代表所說的言外之意。

一八四．General Bennike 信裏所說的話完全與法國代表所說的一樣，就是說所有的工程，除了一件之外，都已經停止了。我所請求的祇是請 General Bennike 告訴我們這一件例外是不是眞像 Mr Eban 說的那樣簡單純正。如果 General Bennike 能夠告訴我們這個例外確是像他所說的一樣，我就會完全滿意。事實上我幾乎可以肯定他會這樣告訴我們的。所以我的請求毫無一點惡意。所有的工程，除了一方面之外，都停止了。所謂這一方面是否還有比 Mr. Eban 告訴我們的更多的含意？假使他確是那樣簡單，我就會完全滿意，而且其他的人也都會完全滿意。

一八五．我並不是催安全理事會對這件事情作一個決定。我祇是經過主席請 General Bennike 再給我們一封信，說這件例外確是像 Mr. Eban 所說的那樣有益。也許他會聽見我這個請求，因之而就給我們以答覆。這便是我的立場。

一八六．Mr. HOPPENOT(法蘭西)：我要告訴 Mr. Malik，我絕對不是指摘他有什麼隱藏的用意。我的話恰恰相反。我說從 General Bennike 的信裏，實在看不出以色列之截堵漏洞有什麼惡意和隱藏的目的，我並未指 Mr Malik 而言。

一八七．Mr ZEINEDDINE(敍利亞)：我決不是要毫無道理的延長我們的辯論，不過我記得我曾經要求請 General Bennike 到理事會來——如果可能則就在下次會議——以便我們可以問他幾個問題，而他也可以向我們解釋幾點。這是很重要的，因爲他的權威意見對我們的工作有極大的貢獻，是很有好處的。我現在根據規則第三十八條提此動議。

一八八．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第一，我要聲明我與 Mr. Hoppenot 之間並沒有什麼爭論。我對於他有絕對的信心，我想他對於我也一定有此同感的。

一八九．第二，如果方纔敍利亞的提議需要理事會內一個代表的附議，我當然願意附議。

一九〇．主席：現在已經沒有別人要發言了。但是方纔敍利亞代表提出並經黎巴嫩代表附議的提議引起了一個問題，就是下次會議，我們要不要請 General Bennike 到此列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就作爲是應該這樣做了。

決定如議。

一九一．主席：在我宣布所有工作停止以前，還有一個問題須待解決，就是下次討論這個項目的會議。各位都知道星期一、星期二都已排定會議，星期三也暫定須舉行會議。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主張下次討論這個項目的會議究竟應在什麼時候舉行一點，可由理事會的下一任主席決定。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S/PV. 633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8209-Jan. 1955-115